

# 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纪要

2020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朱大丰、陆燕、周鸿斌及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顾晓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原主任、原副主任，部分苏州市人大代表，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各市代表小组组长及高新区、市级机关代表小组的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书面审议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严格遵循“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认真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取得了一定成效。会议要求，要转变“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重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队伍建设；要加大管理力度，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要坚持完善管理机制，切实摸清全市国有资产家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实施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议案的实施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措并举，落实责任，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积极行动，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议案办理取得初步成效。会议要求，要不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健

全完善治水机制，加大财力投入；要合理确定治理目标和时限，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服务与培训，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要求，建立统一调度机制和应急机制，不断完善河道水环境管理体制。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和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建议办理成效令人满意。会议要求，要一如既往地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全面扎实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会议强调，市人大各专工委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加大工作力度，把握基本要求和重要环节，确保票决制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书面听取部分苏州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陆卫其希望这些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行好代表职责，助推地方社会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会议决定接受岳智宏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张顺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会议还通过了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作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大丰主持会议。

# 关于太仓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凌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太仓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太委发〔2019〕33号）文件要求，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我市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具体如下：

###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19 年末，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19.74 亿元，负债总额 504.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5.53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4.82%。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 401.30 亿元，2019 年完成营业收入 70.7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25 亿元。

2019 年末，两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79.82 亿元，负债总额 349.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0.14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0.31%。两区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 229.1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30.57 亿元，利润总额 0.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82 亿元。

汇总市属及两区情况，2019 年末太仓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499.56 亿元，负债总额 853.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5.67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6.94%。太仓市国有企业国有资

本及权益 630.43 亿元，2019 年完成营业收入 101.3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57 亿元。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2019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7.15 亿元，负债总额 55.72 亿元，净资产总额 71.43 亿元（分地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1）。其中：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3.94 亿元，负债总额 29.90 亿元，净资产总额 54.04 亿元。

区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3.21 亿元，负债总额 25.82 亿元，净资产总额 17.39 亿元。

2. 文物国有资产情况。2019 年末，我市可移动文物 1968 件（处、套），不可移动文物 172 件（处、套）。

3. 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2019 年末，全市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储备土地、社会保险基金，还包括接受非定向捐赠资产、接受定向捐赠资产）99.49 亿元。

因 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改革，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按要求在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因而上述资产从 2019 年起不在本项反映。

###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 1. 土地资源情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数据，全市国土总面积 121.49 万亩，其中湿地 0.48 万亩、耕地 35.70 万亩、种植园用地 2.52 万亩、林地 6.18 万亩、草地 2.06 万亩、商业服务业用地 2.06 万亩、工矿用地 11.42 万亩、住宅用地 11.84 万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1 万亩、特殊用地 0.32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8.76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78 万亩、其他土地 0.16 万亩。

### 2. 矿产资源情况

我市现已探明的可利用矿种为矿泉水矿和地热矿，目前共有两处矿山企业，一处为具备采矿权的矿泉水矿，另一处为正在探矿阶段的地热水矿。

### 3. 水资源情况

2019 年末，全市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3.39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978 亿立方米、地下水 1.193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0.777 亿立方米。全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152.50 毫米。

2019 年，全市用水量为 6.65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6.6346 亿立方米、地下水 0.0184 亿立方米。全市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96%。

### 4. 森林和湿地资源情况

2019 年末，全市森林覆盖总面积 17.18 万亩，全部为人工林。全年新增成片造林面积 4664 亩，林木覆盖率达 17.81%。根据苏州人大立法认定的湿地保有量（不含水稻田）28 万亩，其中自然湿地 23.95 万亩。

## 二、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扎实开展工作，共同加强制度建设和信息系

统建设，不断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根据自身特点，精细化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全面落实国有企业管理工作目标

1. 把握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优化调整国资板块布局，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完成 5 家企业整合重组，资产管理、城乡建设、水利水务、城市经营、文旅教育“五大板块”构建完成。五家集团公司均建立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全部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2 家企业设置了法务机构，专职法务人员 3 名，其中 2 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58 家企业外聘专业律师作为企业法律顾问，“三项法律”（企业重要决策、经济合同和协议、规章制度）审核率达到 99%。

2. 做好国有企业改革。资产集团与产投集团整合为新资产集团；水务集团下属水务有限公司拟进行 IPO 上市；文教投公司升格为一级公司，主要负责西浦和西工大两所大学太仓校区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优化调整董事会成员 23 名，采用“党委、纪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五位一体法人治理结构，集团本部实行“4+2”机构设置。

3. 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建立产权交易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做好产权流转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2019 年进场挂牌 3 宗，已经成交 3 宗产权转让，评估价值 1829.04 万元，成交增值率 121.83%。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3 亿元，支出 0.25 亿元，支出范围是改革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企业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与市属国有企业签订了 2019-2021 年度任期综合考核责

文书，确定了新三年任期考核框架。制定综合考核评价细则，突出对企业经营业绩、财务、工程、投资等监管的考核，促进企业薪酬分配更加公平合理。2019年度，5家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共计30人，合计薪酬1306.13万元，平均薪酬为47.63万元。

## （二）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健全组织机构，强化人员配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形成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镇财政部门，也相继成立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供组织基础保障。

2. 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管理。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并出台了《太仓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太仓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文件，从制度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同时，督促和指导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镇财政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资产管理制度。

3. 优化资源配置，服务机构改革。2019年我市进行了机构改革，大量的单位涉及新设、合并、职能划转等情况。在机构改革中，坚持原则、规范程序，切实履行好国有资产划转的监督、指导职责，以资产安全、及时划转为目标，注重国有资产管理成效，多措并举推进机构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

## （三）有序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 1. 严格自然资源规划管控

一是高起点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贯彻落实中央、部、省相关文件要求，以“双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三调数据等成果为基础，全面启动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同步开展太仓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二是完善水资源规划管理。完成第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促进河湖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河湖岸线保护利用格局。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实行占用水域等效替代和补偿制度，确保现有水面率不降低。

三是健全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研究制定《长江太仓段造林绿化建设方案（2019-2025）》，持续强化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完成1个市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和2处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认定，全市林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规划管控约束力进一步增强。

### 2. 狠抓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一是土地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全面完成耕地保护下沉督察、补充耕地核查等各项工作，深化“责任+激励”“行政+市场”耕地保护机制建设，启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完成储备区初步划定成果并汇交至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是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紧抓矿山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编制完成《太仓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三是水资源保护利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四是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利用。新增

成片造林 4664 亩、实施森林抚育 5500 亩、新增绿美乡村 1 个，全市林木覆盖率达 17.81%。结合沿江“三化五治”、“2982”等专项行动，实施七丫口郊野湿地、围滩七期造林等长江造林项目 11 个，完成长江太仓段造林绿化 1280 亩，完成村庄绿化 1 个、“三网”折实面积 140 亩、森林质量提升 750 亩，长江生态绿色长廊初具雏形。

### 3. 完善自然资源监督管理

一是突出土地资源监管。扎实推进 2018 年度卫片和 2019 年季度卫片执法检查，加大重点违法案件查处整改力度，2019 年共立案查处 70 宗，涉及非法占地面积 595.88 亩。

二是严格矿产资源监管。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督促矿业权人对勘查开采活动信息进行自查并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加强水资源监管。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监督管理，强化水功能区、地下水等水资源监测。按照“厂网湿一根轴、水气泥一盘棋、县镇村一张网”思路继续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四是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监管。结合“绿盾 2019”环保督查、违建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完成疑似变化图斑自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建立清单式管理和逐一销号制度，形成了全市生态资源“一张图”和监管“一张网”。

##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市政府积极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国有资本布局需进一步优化，主业竞争优势不强。

2. 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完善。

3.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还有待进一步强化。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单位管理意思薄弱、账实不符。

2. 资产相关权属产证不全、权属不清。

###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体系有待完善。

2. 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仍有待健全。

3. 自然资源要素整体配置效率有待提升。

4. 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利用有待加强。

## 四、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和举措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原则，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全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 （一）依法依规，持续坚持制度建设

学习上级单位和兄弟城市的先行一步经验，持续坚持推进制度建设，修订和完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 （二）强基固本，完善各项信息系统

持续推进各项信息系统建设。使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夯实各项数据，做到数据共享，提高管理效率。

### （三）增强活力，紧抓关键改革领域

提升企业治理水平，进一步厘清各类治

理主体权责边界，构建科学高效的企业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建设规范高效的董事会，强化正向激励和负向约束，不断完善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 （四）依法履职，坚持科学有效监管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边界，加大授权放权力度，

增强企业发展活力。重点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进一步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 （五）统筹规划，抓好自然资源管理

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自然资源配置机制，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长效机制。

表 1 2019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全市合计	127.15	55.72	71.43
一、市本级	83.94	29.90	54.04
二、区镇	43.21	25.82	17.39
高新区	15.87	10.97	4.90
港区	1.24	0.18	1.06
城厢	3.76	0.99	2.77
浏河	4.40	1.35	3.05
沙溪	8.36	6.36	2.00
璜泾	2.65	1.48	1.17
双凤	4.14	3.04	1.10
浮桥	2.79	1.45	1.34

# 关于太仓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凌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太仓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太委发〔2019〕33号）文件要求，我受市政府委托，将我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9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7.15 亿元，负债总额 55.72 亿元，净资产总额 71.43 亿元（分地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1）。其中：

1.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3.94 亿元，负债总额 29.90 亿元，净资产总额 54.04 亿元。

2. 区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3.21 亿元，负债总额 25.82 亿元，净资产总额 17.39 亿元。

### （二）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9 年末，全市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99.49 亿元。

因 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改革，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按要求在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因而上述资产从 2019 年起不在本项反映。

其他事业性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储备土地、社会保险基金，还包括接受非定向捐赠资产、

接受定向捐赠资产。

### （三）文物资产总体情况

2019 年末，我市可移动文物 1968 件（处、套），不可移动文物 172 件（处、套）。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太仓实际情况，不断拓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新思路，管理制度日益完善，信息化水平切实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人员配备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形成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镇财政部门，也相继成立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供组织基础保障。

### （二）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管理

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并出台了《太仓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太仓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文件，从制度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同时，督促和指导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镇财政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资产管理制度。



### （三）优化资源配置，服务机构改革

2019年我市进行了机构改革，大量的单位涉及新设、合并、职能划转等情况。市财政局在机构改革中，坚持原则、规范程序，切实履行好国有资产划转的监督、指导职责，以资产安全、及时划转为目标，注重国有资产管理成效，多措并举推进机构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我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 （一）单位管理意思薄弱、账实不符

大多数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够重视，未设置专人管理，普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过程中存在不少问题，购置资产后不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在建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不转固，形成帐外资产；报废资产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等。

#### （二）资产相关权属产证不全、权属不清

由于历史原因，很多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土地建设手续不尽规范，不具备办理产证的条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与区镇、市属国有企业之间部分资产权属不明晰，相关责任也无法界定。

### 四、下一步工作的目标和举措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原则，夯实基础、补齐短板，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资产监管职能，加强资产绩效考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尽快修改资产管理相关文件。修订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进一步规范各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和优化审批流程。

（二）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对无产证的办公用房，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抓紧补办有关手续，明晰产权主体。加快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证统一登记至市机关事务中心的进度，逐步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

（三）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机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考核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资产预算编制相挂钩，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规范意识。

（四）加快推进“资产云平台”的使用。我市拟更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线省厅“资产云平台”。在省平台的基础上，结合太仓的具体情况对系统进行优化和个性化设置，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作为资产管理各项深化改革的重要数据基础。

表 1 2019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全市合计	127.15	55.72	71.43
一、市本级	83.94	29.90	54.04
二、区镇	43.21	25.82	17.39
高新区	15.87	10.97	4.90
港区	1.24	0.18	1.06
城厢	3.76	0.99	2.77
浏河	4.40	1.35	3.05
沙溪	8.36	6.36	2.00
璜泾	2.65	1.48	1.17
双凤	4.14	3.04	1.10
浮桥	2.79	1.45	1.34

# 关于对太仓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太仓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主任 左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太仓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太仓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一审议发言。

## 一、总体评价

2019 年我市共 335 个行政事业单位参与资产报表编制，汇总部门 68 个，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400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335 个。截止 201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7.15 亿元，负债总额 55.72 亿元，净资产总额 71.43 亿元。近几年，市政府结合太仓实际情况，不断拓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思路，形成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供组织基础保障。财政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太仓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太仓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文件，从制度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运行程序，有效提升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 二、意见和建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逐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但仍存在着资产总体情况家底不清、资产管理体制不健全、部分单位管理意识不强、资产管理

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在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一、强化责任，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的监督管理国有资产职能和管理主体责任，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员，切实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要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防止资产流失。

### 二、完善制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逐步构建全方位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资产的处置办法和措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真正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列入审计、预决算编制的重点内容。要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共享共用机制，逐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确权工作，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管理，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三、依托信息化，持续推进资产动态管理。

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切实完善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监督功能。努力把国有资产总量、分布、结构及使用情况纳入财政部门的有效监控，切实实现资产管理全覆盖。逐步推进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认真解决新增资产漏记、少记账的问题，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 关于“实施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顾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年初，顾永忠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的议案，被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列为市人大“1 号议案”。这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城市水环境质量的高度重视，也是全体市民对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的期盼。针对“1 号议案”中提出的“主城区河道水动力不足、管理体系尚不够精细、生活污水仍存在直排现象”等现象和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明确了主城区水质提升控导工程、十八港南北段治理工程、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 8 项为今年市人大“1 号议案”的重点工程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城区水面积，增强河网水动力，增进污水收集处理率，切实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现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 一、议案落实推进情况

年初，市政府将市人大“1 号议案”项目列入了市政府年度主要工作计划，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并出台文件，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市水务局作为项目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指导推进 8 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高新区、资规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各项工程有序实施。疫情期间，各相关部门、镇（区、街道）主动担当，迎难而上，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推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用函询、网上电子办

公等方式开展专家论证、前期设计和审批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于工程进度的影响；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分项目分标段开展复工复产联合检查，合格一个、复工一个，确保复工防疫两不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倒排序时进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有效解决项目用地、立项审批、拆迁、管线及绿化迁移等方面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市人大分管副主任和农业农村工委分别于 5 月、8 月和 9 月多次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视察，推动议案的办理落实。

下面，对市人大“1 号议案”中所涉及的 8 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别进行汇报：

（一）主城区水质提升控导工程：主要建设 14 座活动堰，其中，水务局建设 5 座，除城北河堰因绿化搬迁问题暂未开工外，其余 4 座均已开工；高新区建设 9 座（由水务局代建），除横一河堰因绿化搬迁问题暂未开工外，其余 8 座的建设单位均已进场。

（二）十八港北段（苏州路—湖川塘）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拓浚整治河道 3.12 公里，土方 20 万方，修建生态护岸 6.24 公里，铺设沿河绿道，改建跨河桥梁 1 座。目前，工程形象进度已完成 80%，2.36 公里已实现通水。预计 10 月份可全部完工并通水。

（三）十八港南段（苏州路—郑和路）

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拓浚整治河道 1.9 公里，土方 18.9 万方。项目于 8 月 13 日开工，目前，已完成清表、围堰等基础工作。预计 12 月底前可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四）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主要包括主城区凤莲一园、洋沙六村等 17 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目前，已完工小区 5 个，正在改建小区 12 个，12 月底前可全面完成。

（五）“十个必接”排水户接管项目：主要完成 30 个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排水接管改造。目前，已完成 16 个，在建 14 个，12 月底前可全面完成。

（六）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项目：利用城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尾水，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城厢镇东长泾断头浜一侧，作为河道生态用水，建设生态湿地，以改善东长泾水质。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东长泾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七）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主要扩建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并对原 2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增加深度处理设施，建成后达到总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通水运行，经检测，尾水水质稳定达到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八）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对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的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目前，该项目已开工，桩基工程已完成 80%，建成后尾水水质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 二、下阶段工作安排和举措

下阶段，市政府将按照市人大“1 号议案”的要求，紧扣“水质提升，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这一重点任务，进一步深化统筹、

强化联动，全力推进各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同时，通过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全市河湖面貌，再现水墨江南风韵，为我是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夯实水环境基础。

（一）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以水系连通为水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加快推进“十四五”水利水务规划、娄江新城水系规划编制，持续推进“九横九纵”骨干水系建设。充分利用太仓紧临长江的区位优势，积极争取“引江济太”工程建设，合理优化沿江口门调度，精准控制引排水量。

（二）持续加大水生态修复。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现实路径，围绕“两地两城”及娄江新城建设，进一步优化水系空间布局，修复和建立水环境生态系统。坚持“水岸同治、以岸为本、系统推进”的思路，高质量完成长江、七浦塘及支流水岸同治攻坚行动任务，确保长江干支流水质稳定达标；力争零遗留销号完成各级河湖“两违”专项整治任务。

（三）着力强化水资源保护。分批编制《太仓市级河湖保护规划》，年内完成十八港、石头塘、湖川塘（盐铁塘-岳鹿路）及娄江河 4 条河道的保护规划编制，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充分发挥河长制的牵头作用，统筹做好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码头船舶污染整治，加快黑臭水体治后河道效果评估和销号工作。继续实行污水治理“四统一”模式，积极开展老城区零直排区建设、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严格落实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建设项目与污水规划的衔接。

# 关于对“实施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议案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主任 沈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前期，我们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先后多次到市水务局调研“实施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议案实施情况，实地查看了部分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对城区水环境质量的情况反映和建议。会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议案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实地察看了主城区水质提升控导工程、十八港治理工程、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等5个现场。刚才，又听取了顾晓东副市长关于议案实施情况的报告，下面，结合视察和调研情况作一审议发言。

## 一、总体评价

近年来，市政府非常重视城区水环境整治工作，在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设施建设、落实长效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前年和去年，市政府分别将太仓市第二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厂扩（改）建提标工程、污水主管道建设、小区雨污分离和城区河道轮浚工程列入政府实事工程重点推进。今年又将十八港治理、主城区水质提升控导等8项工程作为一号议案重点工程推进，通过系列举措，我市城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主要体现在：

1. 领导重视、行动迅速。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顾永忠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的议案，交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方案，明确了实施部门和职责，根据《太仓市城区水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分工，协同推进。在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多次组织召开议案办理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2. 注重协调，狠抓落实。市水务局作为牵头部门，结合工作开展调研，认真制定议案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举措、工作内容、序时进度。年初，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特殊情况，水务局创新工作方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工程进度的影响；及时召开相关镇、区、部门协调会和项目工程复工动员会，就议案项目推进中碰到的实际问题，积极会商解决；同时还编印“人大一号议案”项目管理双周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3. 明确目标、有序推进。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城区污水治理、河道轮浚、河网水系沟通、活水控导工程、引排调度等方方面面。从议案涉及的8大项目来看，主城区水质提升控导工程共14座，

开工率 85%。十八港北段河道拓浚、土方开挖、修建生态护岸工程已完成 80%；十八港南段拓浚和围堰治理工程完成 50%。主城区 17 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工 70%。30 个“十个必接”排水户接管项目点已完成 53%。其余项目正在建设中，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项目、南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目前桩基工程已完成 80%。

## 二、存在问题和几点建议

“实施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议案实施推进中，尤其是在议案涉及的 8 个项目的推进过程中，还存在着临时用地未完全落实、管道搬迁、绿化迁移进度偏慢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程进度。

议案是人代会上代表联名提出的，也是群众关注的热点，次年的人代会上要向全体代表报告办理情况，现在距离明年人代会还有 4 个多月时间，对两个进度偏慢的项目，相关部门要尽快落实工作职责，快速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对已开工的项目要合理安排，加快工程推进，倒排时序进度，克服一切困难，

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一号议案各项工程。

2. 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互动机制。提升城区水环境质量是改善民生、符合民意的民心工程，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要加强协调、及时沟通，建立通畅的互动机制；要主动克服瓶颈制约，务求使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妥善处置，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从而形成部门协作、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3. 进一步创新建管体制，切实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一要突出控源截污能力建设。加强岸上污染源的监管，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面源污染管控、雨污分流改造，强化水岸同治，确保污水“零入河”、黑臭不反弹。二要突出水体环境质量提升。通过实施河道清淤、连通和拓浚整治、活水控导工程，科学引排调度，逐步形成大领域骨干水系建设，全领域科学调水和全覆盖河道管理网络。三要突出长效管护机制构建。要按照建管并重、注重长效管理的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太仓特色的一整套水环境建设、调度、监测、监管、考评机制，确保主城区河道“长治久清”。

# 关于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夏永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今年政府系统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明确责任，抓好办结答复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我市人大

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人大代表建议 127 件，会后交由政府系统办理的有 126 件，占建议总数的 99%。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中，经济建设类 17 件，占 13.5%；社会事业类 31 件，占 24.6%；城乡建设类 50 件，占 39.7%；综合类 28 件，占 22.2%。根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交由政府系统的 126 件建议分别落实到全市 32 个单位办理。

经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126 件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答复完毕。从收到的反馈意见看，建议办理满意率为 100%，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建议答复（A 类）110 件，占 87.3%；列入计划拟解决的建议答复（B 类）7 件，占 5.56%；需向上级反映或留作参考的建议答复（C 类）9 件，占 7.14%。所有建议内容及答复意见将在“中国太仓”网站上进行公示。

## 二、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市政府始终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切实提高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和时效。

（一）提高重视程度。3 月 30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建议、议案交办工作会议，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参会并布置工作。在办理中，各分管副市长亲自督办，并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人大代表建议进行调研跟踪。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普遍落实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负责制，把办理工作列入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市住建局、

城管局、交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等办件数量较多的单位还实行“专人专案”，安排政策熟、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办理工作。

（二）规范办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不断规范人大代表建议的承接、分类、交办、答复等各个工作环节，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太委办〔2020〕13 号）文件精神落实办理要求，使办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列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办理工作计划，做到办前联系人大代表，听取人大代表的具体要求；办中与人大代表座谈，介绍办理情况；办后走访人大代表，回复办理结果并听取意见建议。

（三）加强协同配合。今年，需要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数量占建议总数的 45.7%，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每个建议的具体内容和单位职能，逐一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对一些职能交叉或不明确的“边缘性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及时与市各有关单位进行再协调，明确主办和协办单位。大多数承办单位保持与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工委紧密联系，主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时综合考虑协办单位意见，协办单位主动提出协办意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的工作，共同保障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严格督促考核。根据人大建议办理的时限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在 6 月上旬对各单位办理进度情况进行书面通报，督促各



单位加快办理，政府系统办理的 126 件人大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市级机关、单位高质量考核范畴，把是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否与建议人充分沟通协商、是否切实解决有关问题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答复“列入计划或逐步解决”的建议和办理过程较长的建议，通过“回头看”抽查听取办理情况、代表意见等方式检查承办单位实际落实情况。

### 三、突出重点，提升办理成效

在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成效真正惠及于民。

#### （一）重点办好有关经济建设的建议。

如有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设立并运作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基金的建议”，我市充分认识到产业引导基金对于提升生物医药等符合我市“1115”产业发展战略的关键作用，加快基金建设，助推形成集聚发展态势。今年 7 月，我市修订完善了太仓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辦法，成立由市资产集团、苏州国信集团、苏州元禾控股三方共同出资的“太仓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太仓市产业引导基金。引导基金下设太仓七溪医疗健康创新基金、太仓星药港配套产业基金等 7 个子基金，涵盖了生物医药、科技人才、物流供应链、知识产权等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领域。

#### （二）全力办好统筹城乡发展的建议。

如有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的建议”，我市加强城区污水排放系统建设，保障污水流量调配和事故时跨系统输送，实现城区-科教新城污水处理系统、

城东-娄江新城污水处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跨区镇统筹管网铺设，如将浮桥镇时思管理区的污水接入距离更近的港区污水处理厂，三市村、方桥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接入沙溪污水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基地，原有的管网巡查人员兼职管理农污设施，提高了维护响应效率。如还有的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今年，我市加大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度，按照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四分法”进行分类投放。截至 8 月底，我市 458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已开展“三定一督”四分类模式小区 377 个，覆盖率 82.3%。全市收运队伍配备分类收运车辆 339 辆，有害垃圾一周一次收集、可回收物一周两次收集、其余垃圾日产日清。并由第三方公司每月对运输车辆进行跟踪督查，坚决杜绝混收混运。与昆山启动建设太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包括一座 2250 吨/天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建设规模 1500 吨/天）及一座 400 吨/天的易腐垃圾处理站，今年 6 月已取得施工许可证，2022 年底建成投运。

#### （三）切实办好提升民生福祉的建议。

如有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医疗队伍建设的建议”，我市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管理为主要发展方向，积极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抓好基层卫生人才选拔与培养，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紧缺人才。大力发展全科医生队伍，不断充实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配备，每万常住人口配备 20 名卫生人员。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高基层卫生人员收入水平。目前，我市已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 个，共拥有床位 1200

张，现有工作人员 1861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1326 人，占 71%；卫生技术人员 1574 人，占 85%。

在市人大的关心指导下，我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效果不断体现，但与市人大的要求相比，与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比如：个别建议在承办单位的确定上与建议人意愿仍存在差距；少数承办单位之间仍存在权责不清的现象；少数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不够充分；有的建议答复后的跟踪落实不够到位等。上述问题，我们都将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加以改进。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建议办理工作：

（一）提高认识，优化办理。深刻认识到人大代表建议是人民群众意愿最为集中的反映，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对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推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主动性，严格对照市人大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期望，分析代表建议的内容，根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合理确定建议的办理单位，督促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做得更加扎实，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建议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推动作用。

（二）加强跟踪，狠抓落实。对代表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全局、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

的重点建议，将继续由各位分管副市长进行督办并且跟踪落实，纳入常规管理。对正在落实中的建议切实抓好督办，力争尽早完成。同时，市政府办将对各承办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采取现场调研、实地走访、检查督促等多种方式，对办理结果进行跟踪落实。继续做好办理件的“回头看”工作，强化一些跨年度办理建议的落实，促进答复承诺的事项得到兑现。

（三）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市政府将认真总结建议办理工作中积累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办理程序和工作制度，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完善，总结提高。健全和完善办理制度，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办理工作水平。同时，组织政府系统各单位互相交流建议办理工作的好思路、好做法，总结分析办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明年办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工作，也是政府依法行政和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形式。我们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强化责任、改进措施、完善制度，积极采纳人大代表的合理化建议，更大力度地抓好满意率和落实率，全面提升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为如期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奋力谱写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主任 张顺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书面建议123件，议案转建议的有4件，共计127件。会后，我们及时将127件建议归类摘编，并于今年2月将126件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1件建议交市委有关部门办理。刚才听取了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夏永华所作的《关于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现在我就今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作一审议发言。

##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市人大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任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了工作要求。实行了重点建议督办制度，将代表意见相对集中的7件建议列为重点处理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相关工委做好督办的组织工作。在督办的过程中，各分管主任带领工委负责人到承办部门，明确建议办理要求，提出办理工作目标。通过各承办单位的努力，7件重点处理的代表建议都得到了落实。二是规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各个环节，利用代表履职管理系统，督促各代表小组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反馈，及时掌握建议办理情况和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评价。从代表反馈情况来看，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情况较好，表示满意的121件，表示基本满意的6件。三是组织开展对往年代表建

议办理工作“回头看”。对1件去年的代表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有力地推动了代表建议的落实。

## 二、政府及其部门办理代表建议的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交办会专题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重点建议领办机制，由分管市长领办7件重点建议，对办理工作协调推进，建议答复逐件阅批，对整个办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引领和促进作用。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建立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二是完善办理程序，实效不断体现。办理过程中，各部门着力强化办理工作程序，及时沟通建议办理信息，了解代表的反馈意见；加强与协办单位的联系，促进建议办理准确、及时。各承办单位加大“上门办理”力度，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与代表详细汇报，坦诚交流，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因政策限制等无法解决的，进行解释说明，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加强日常督查，提升办理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结合高质量考核，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考核范畴，强化过程监督，保持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跟踪办理情况，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切实推动建议办理的落实，有效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 三、建议

从代表反馈情况来看，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情况较好，办成率较往年也有所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重视不够，建议办理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部分建议件办理推进较慢，落实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有待加强，为此建议：

一是要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办理实效。要充分了解代表提建议的真实意图，找准承办工作的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好落实解决措施。同时要密切各部门之间协作，对于

一些综合性比较强，需要相关单位和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的建议，要从全局出发，统筹考虑，齐心协力做好办理工作。

二是要落实跟踪办理，健全督办制度。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后，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对代表建议办理进行跟踪，可以邀请代表实地察看，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对已经答复解决的事情，要“一办到底”，防止出现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特别是对于纳入计划办理的代表建议，不能一答了之，要长效跟踪，要创造条件尽快办理，并及时向代表进行反馈。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拓展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途径，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依法行使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市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细则》（太委发〔2018〕31号）文件精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提请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由

市人大代表票决确定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建立健全各项相关制度，进一步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成为造福于民、人民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

会议认为，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票决，由人大代表确定项目以及用于这些项目的政府性资金，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实践，是深化公共预算改革，扩大政府工作民意基础的有效途径。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好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与遴选工作，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表决。

会议指出，市政府要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并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与评判。市人大常委会要实施全过程监督，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等各种有效方式，开展督查和评估工作，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市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与遴选、审议与表决、

监督检查与评价检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切实发挥主体作用，真正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体现在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根据本决定精神，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更好地形成项目设置可票决、进展可监督、结果可评议、调整可动议、成效可检验的良性运行机制。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岳智宏辞去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太仓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决定：接受岳智宏辞去市人民

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太仓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2020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顺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任命严枫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王晨清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楼浩平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白斌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免去戚启蒙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任命季光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陈莹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乐辉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张鑫发的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焦婷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年9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庆军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 结束前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陆卫其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已经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

本次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使命、勤廉务实，履行好

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在新岗位做出新成绩。

本次会议书面审议了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这是市政府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也是市人大

常委会连续两年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报告，是对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又一迈进。近年来，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严格遵循“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认真履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管理机制不完善、资产配置不均衡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强调几点意见：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转变“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重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队伍建设；二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大管理力度，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推动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和高效使用；三要夯实管理基础，坚持完善管理机制，切实摸清全市国有资产家底，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实施主城区水质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议案的实施情况报告。水环境质量好坏，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措并举，落实责任，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积极行动，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议案办理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希望能继续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一要不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坚持整治与维护相结合，健全完善治水机制，提升城市水环境管理水平，加大财力投入，提高污染源治理和截污控污能力。二要树立持久战意识，深刻认识保护水生态、治理水环境的紧迫性、严峻性和复杂性，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治理目标和时限，从岸上岸下、生

产生活各个方面进行治理，增强系统性和科学性。三要强化技术支撑，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水环境治理动态，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服务与培训，帮助选择科学有效的治水技术。四要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要求，建立统一调度机制和应急机制，不断完善河道水环境管理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形成全民治水的格局。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年初人代会上，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深入调研、认真谋划，紧紧围绕本年度全市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同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去年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和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程序、效率和质量上逆势而上，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达到100%。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市政府和各承办部门一如既往地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全面扎实开展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努力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益尝试，是人大做实决定工作、做深监督工作、做活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市人大各专工委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加大工作力度，把握基本要求和重要

环节，确保票决制工作取得实效。在明年初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将对2021年的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代表票决，进一步推动政府公共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使民生实事真正惠及广大群众。

本次会议书面听取了7位苏州市人大代表的履职报告。各位代表把履行代表职责与

实际工作生活紧密结合，知民情、解民忧，广泛听取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今后，希望代表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行好代表职责，助推地方社会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 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陆卫其	朱大丰	陆 燕	周鸿斌	蔡东辉	沈 炯
王雪源	张顺明	周 华	左 明	朱柏华	沈 忠
汪 放	曹 锋	浦绍兴	顾永忠	王永伟	周 瑛
徐 韬	吴莉华	郭平原	徐建明	贺延辉	黄卫东
苏志勇	姜利农	陈静怡	顾 燕	朱 涛	何庆华